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慈善事业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98号 2005年9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慈善事业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发展慈善事业的意见

(省民政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

慈善事业是非营利、公益性的社会救助事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对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增强公民社会责任,调节利益分配、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慈善事业有了一定基础,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慈善事业,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慈善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构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扶贫济困为宗旨,以满足困难群体基本需求为导向,以社会广泛参与为基础,坚持慈善为民、服务为本,坚持政府支持推动、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慈善团体自主运作,全面提升慈善事业发展水平。经过3至5年的努力,形成比较健全的省、市、县三级慈善组织网络,慈善理念深入人心,慈善法规逐步完善,慈善资源有序开发,慈善资金较为充裕,救助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与社会救助体系相衔接的慈善事业服务体系。

二、不断加大慈善宣传工作力度

慈善宣传是普及慈善意识、弘扬慈善文化、提升慈善理念的有效手段,也是发展慈善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宣传、教育、民政、文化、广电、报刊、出版等部门和单位

的协调,精心制定宣传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大力宣传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宣传“团结互助、扶贫济困、关爱奉献”的慈善精神,宣传乐善好施的先进典型,使更多的人了解慈善事业,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慈善意识,激发社会各界的参与热情,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支持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要把慈善宣传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开设专栏或专题,并无偿提供一定的宣传篇幅和时间。

三、积极做好慈善资金筹集工作

各地要深入贯彻实施《公益事业捐赠法》,坚持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募集慈善资金。制定和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慈善机构捐赠。对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县级以上慈善会的公益性、救助性捐赠,按有关规定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慈善事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合理配备人员,保证各级慈善机构正常运转。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机制。慈善组织要拓宽募集资金的思路和办法,在开辟省内外慈善财源的同时,积极与海外慈善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引进海外慈善资金。加强对慈善捐赠和资金使用的统筹管理,规范各类社会捐赠活动。

四、认真搞好慈善组织自身建设

慈善组织是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载体。要建立健全慈善组织,鼓励慈善组织面向基层设置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其在扶贫济困、救急救难等方面的作用。各级慈善组织要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管理规定开展活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度。建立规范、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资金追踪和反馈机制,推进内部项目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公布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团管理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重视加强慈善工作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慈善事业,大力发展慈善义工队伍,积极推进慈善工作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不断提高慈善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五、切实加强对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各级领导要主动关心、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及时协调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带头参与民间组织的慈善活动,提高慈善活动的权威性和号召力。各级宣传、编制、发展改革、经贸、教育、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审计、民族宗教、税务、广电、工商、金融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主动承担责任,落实相应措施,共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99号 2005年9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做好我省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重要意义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城乡建设、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加强宏观调控、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前提,是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的基本手段,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一件关系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大事。

我省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于1997年至1998年编制完成,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现行规划对于提高全社会按规划用地的意识,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保障经济建设的用地需求,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省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一些问题和矛盾日益显现,迫切需要进行修编。

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可以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协调各地区、各行业的用地需求,在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同时,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加强对土地的调控管理和用途管制,为未来一个时期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为根本方针,围绕为“两个率先”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的要求,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等重大关系,在现行土地利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科学修订编制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好规划修编的各项前期工